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2024年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原则，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市场环境、内部能力提升、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等方面，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度》的要求和程序，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实力较为雄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作为公司 2018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前次使用 24,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2,239.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余额数，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